

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辽0603执恢62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，住所地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十纬路2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文军，该行行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王海鹏，男，1974年2月16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：21060419740216，住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。

被执行人：尹戴玉，女，1958年4月4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：21062419580404，住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。

被执行人：田元丁，男，1956年3月2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：21062419560302，住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。

委托代理人：尹戴玉，女，1958年4月4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：21062419580404，住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辽0603民初2887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尹戴玉、田元丁依法履行生效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尹戴玉、田元丁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尹戴玉、田元丁所有坐落于丹东市元宝区柴草市街40号1单元1101室房屋一处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尹戴玉、田元丁所有的坐落于丹东市元宝区柴草市街40号1单元1101室房屋（建筑面积160.49平方米）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执行员 刘羽
执行员 常清
执行员 李峰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
书记员 林立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